

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涛

宝市财办函〔2025〕9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89 号建议的答复函

冉学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县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的建议》（第 289 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服务

体系建设资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2024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2.2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9.4%。其中：全市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支出 8.9 亿元，占卫生健康支出的 21.2%。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建议答复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财政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市县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拨付医疗卫生专项资金，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用于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设备更新等支持。健全公立医院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监管。通过财政奖补和医院自筹等多渠道筹资化解公立医院存量债务，助力公立医院轻装前行。科学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补贴，缓解县级公立医院运行压力。**二是**建立持续稳定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省投入的同时，加大市县资金扶持力度。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严格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按照“谁举办、谁投入”的原则，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6个方面投入，进一步切实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积极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等政策、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三是**严防超规模超概算建设公立医院，严禁新建和扩建不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四是**督促县级政府按规定比例保障编制内医务人员基本工资，并在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医院人员绩效工资补助力度。

希望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推进眉县县级公立医院持续发展，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高效健全，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程妍，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